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ALLTOP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7.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8.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1.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4.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1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0.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1.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3.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6.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27.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

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七、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十、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及市場狀況等，辦理上櫃事宜。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印製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常會於每會計年度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

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股東會議事錄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須經股東會決議，並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二：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議決事項如下：

- 一、釐訂及修正本公司章程。
 - 二、選舉董事。
 - 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及決議分派盈餘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四、資本減少之決議。
- 其他重要事項及依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一併進行選舉，並分開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法規另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十七條之二：刪除。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

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之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投保責任險，有關投保全體董事之責任保險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一條：董事不克出席董事會，可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之一：刪除。

第廿二條之二：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業務方針及計劃之核定。
- 二、本公司預算之核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四、本公司重要規章之核定。
-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及股票發行之核定。
- 六、本公司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議案之擬定。
- 七、本公司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八、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議。
- 九、本公司經理人員(含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 十一、本公司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集之決定。
- 十二、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十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廿二條之三：刪除。

第廿二條之四：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郵寄通知。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與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為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為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為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為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為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游萬益